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 精銳班學員名冊

序號	主管機關	正取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內政部	梁○蓓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	技士
2	財政部	黃○馨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課員
3	教育部	吳○幸	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	專員
4	經濟部	柯○靜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科員
5	交通部	游○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專員
6	文化部	吳○輝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科員
7	衛福部	林○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技正
8	衛福部	林○涵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員
9	衛福部	周○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科員
10	海委會	蔡○勳	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	科員
11	海委會	李○	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	科員
12	海委會	楊○鈞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	科員
13	農業部	柯○雄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	技正
14	農業部	刁○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技士
15	通傳會	林○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員
16	僑委會	吳○郡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科員
17	僑委會	陳○	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專員
18	臺北市	馮○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19	新北市	吳○安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科	科員
20	桃園市	賴○智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綜合行銷科	科員
21	臺中市	林○螢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科員
22	雲林縣	周○綦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科員
23	臺東縣	陳○瑞	臺東縣政府	專員
24	澎湖縣	鄭○緯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巡官

備註：

1. 為珍惜訓練資源，各機關正取人員若不克參訓，請於5月6日前函知人力學院(併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zss466@hrd.gov.tw)，俾利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2. 遴選原則如下：
 - (1) 各機關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優先取得參訓資格。
 - (2) 正取人員若不克參訓，將由主管機關報送之其他同英文能力等級之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優先遞補，或審酌機關衡平性、涉外相關程度、英檢成績等原則遞補。